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534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晶

被　　告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胡亂報導原告坑外籍女房客，僱用英語流利人士恐嚇該外籍女房客索討額外「鑰匙押金」和「床墊租金」等情，導致原告領有健保局重大傷病卡之肌無力發作（肌無力若發作會影響病患呼吸肌無法運用而造成死亡，原告10多年前曾發病，醫生為救原告一命，在原告胸前留下一個30公分疤痕，醫生再三交待若再病發，並非每次都這麼好運獲救，不然健保局就不必給患者重大傷病卡），此次被告胡亂報導，造成原告肌無力再度發作，連精神方面都出現問題，而媒體本應詳查要播報內容是否真實，否則害人身心靈產生重大創傷，若當事人不堪錯誤報導而自殺，媒體如何負責，爰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。至網搜小組部分，因被告不願告知網搜小組負責人姓名，原告先行撤回，待開庭後再追加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未行言詞辯論程序，故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

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無須經調查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我國民法之法人，應採法人實在說，其對外之一切事務，均由其代表人代表為之，代表人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，即係法人之行為，倘其行為侵害他人之權利，且合於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，法人自應對被害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亦即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但因其本身不能自行活動，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，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，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或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，此觀民法第28條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胡亂報導其坑外籍女房客，僱用英語流利人士恐嚇該外籍女房客索討額外「鑰匙押金」和「床墊租金」，導致原告領有健保局重大傷病卡之肌無力再度發作，連精神方面都出現問題，並提出ETtoday新聞雲網頁截圖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惟被告係法人，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但因其本身不能自行活動，必須藉由機關之設置，做為其活動之基礎，亦即法人透過其所設置之機關，即得表達意思及實施行為。法人之機關，如董事、清算人、重整人，乃居於法人代表人之地位，則代表人所為之行為，不論為法律行為、事實行為或不法行為，均屬法人之行為，其法律效果直接對法人發生。另觀諸民法第28條規定「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」意旨甚明，故法人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始

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然原告僅泛稱：被告胡亂報導其坑外籍女房客，僱用英語流利人士恐嚇該外籍女房客索討額外「鑰匙押金」和「床墊租金」，導致原告領有健保局重大傷病卡之肌無力再度發作，連精神方面都出現問題，爰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云云，卻未主張及舉證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、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人，如何因執行職務致其發生本件之損害，是原告所陳，顯與法人本身侵權行為之要件不符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被告胡亂報導其坑外籍女房客，僱用英語流利人士恐嚇該外籍女房客索討額外「鑰匙押金」和「床墊租金」，導致原告領有健保局重大傷病卡之肌無力再度發作，連精神方面都出現問題，並提出ETtoday新聞雲網頁截圖為憑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